

- 第9條 提撥勞工退休金及離職儲金
- 一、甲方應按月為乙方提繳投保薪資之6%退休金於其勞保局個人帳戶，乙方得在6%之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個人帳戶。
 - 二、乙方如為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外國籍學生（包括僑生），甲方應在乙方受聘（僱）期間，按月支報酬金之12%提存離職儲金，其中50%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，另50%由甲方在經費項下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
 - 三、外國籍學生（包括僑生）需於辦理離校程序或終止工作契約時，主動向課外活動輔導組或離校承辦單位辦理結清作業。
- 第10條 離職
- 一、乙方於聘用期間屆滿前，因故須提前離職時，應於12日前向執行單位提出並通知課外活動輔導組，經同意後始得離職，並辦妥業務交代及離職手續。
 - 二、乙方離職未依規定時間提請或執行單位未通知課外活動輔導組，以致衍生勞健保及勞退之費用，將視責任歸屬由乙方或執行單位負責繳清。
- 第11條 智慧財產權
- 一、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，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依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，甲方享有著作財產權；依專利法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甲方。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取得前述權利。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主張、行使或利用前述權利。
 - 二、乙方保證，於職務上完成之成果，絕無抄襲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，如有參考他人著作，應確實註明參考出處來源；如有使用他人之成果或權利者，乙方擔保已合法取得授權，如有違反而致甲方或其代理人、職員、合作對象等產生損害時，乙方應負擔最終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12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政府相關法令、甲方所訂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13條 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14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及執行單位各執一份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住 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
代 表 人：校長
聘用單位主管：
聘用單位承辦人：

乙 方： 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(或居留證號碼)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法定代理人(乙方年滿20歲免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